

中共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
兵团教育学院 委员会

院党字〔2017〕1号

师范学院“第十六个公民道德建设月” 活动方案

今年是《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颁布的第16年。根据校文明委2017〔3〕号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如下活动方案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“公民道德建设月”以大力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，以宣传教育、典型示范和道德实践活动为载体，以先进文化为引领，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，大兴文明礼仪之风，大力推崇社会公德教育活动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1.开展“十个一”活动（责任部门：党政办、学办。由两部门结合师生实际情况，分别开展相应的宣传教育活动。）

扎实开展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的学习宣传活动，广泛开展“一个评议窗、一块好人榜、一份格言卡、一次家训展、一本文明册、一次才艺展、一面美德墙、一台小晚会、一次新风展、一首新歌新诗”为内容的系列活动，从身边小事切入，引导师生员工崇德向善，见贤思齐，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，做道德的践行者，做文明的传播者。

2.开展道德教育课活动（责任部门：团委）

道德教育是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，要灵活运用道德讲堂这块阵地，以“爱国、团结、奋斗、感恩”为主题，以教德学德，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为重点，上一堂道德教育课，引导师生员工从身边小事做起，从现在做起，讲道德、重品行。

3.开展宣誓活动（责任部门：党政办、学办、团委、研办。）

“我是中国公民”宣誓活动是增强师生员工国家意识、公民意识、法治意识和现代文明意识的有效载体，要组织师生员工尤其是少数民族班级开展一次“我是中国公民”宣誓活动，教育师生员工正确认识和处理民族与宗教问题，讲清楚校园关于宗教的“六个严禁”（严禁传播宗教、发展教徒；严禁设立宗教活动场所、举办宗教活动；严禁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；严禁师生在校内外参加或组织参加宗教活动；严禁穿戴反映宗教信仰的服饰、标志；宗教活动宗教行为、宗教言论、宗教思想进校园），使师生员工认识上清楚、思想上认可，行为上遵循；教育师生员工进一步发扬爱国优良传统，自觉承担社会责任，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。

宣誓词参考内容：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我庄严宣誓：忠于我的祖国和人民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履行公民的责任和义务，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，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做一名爱国、守法、敬业、友善的中国公民。

4.开展学雷锋献爱心活动（责任部门：学办、团委）

扶危济困、互助互济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。充分发挥各类志愿服务的带动示范作用，贴近师生员工学习、生活需求，开展扶老助残、帮困解难、应急救助、利生便师的社会志愿服务，践行奉献他人、提升自己的理念，从身边事做起、从点滴做起；在师生员工中广泛开展学雷锋主题演讲、报告座谈、读书征文、展览展示、网上互动，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。

5.开展讲故事活动（责任部门：学办、团委）

讲故事是最有效的教育方式和沟通手段，要善于挖掘总结身边的有意义的故事，运用“故事”开展宣传教育，用“小故事”说明“大道理”，尤其要注重把“民族团结一家亲”和“去极端化”活动中的故事，写出来，讲出来。

6.开展传统文化与中国梦教育（责任部门：学办、团委、研办）

传承优秀传统文化，注重传统文化的陶冶情操、怡心养德的作用，利用讲座、诵读等方式汲取家训家风、诗词歌赋、戏曲古文中蕴含的丰富价值和思想道德营养；以“我的中国梦”为主题开展理想信念教育，让传统文化滋养现实梦想，让有理想追求有文化担当的青春梦成为校园的主旋律。

说明：除责任部门牵头组织学院层面的活动外，各系也可结合实际情况，开展相应的宣传教育活动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各部门要利用好各种载体、形式，营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氛围。要运用师生员工群众喜见、易于

接受的形式，把统一组织活动与师生员工自发开展活动结合起来，把集中活动和日常工作结合起来；要突出学生，突出老师，多用“草根化、接地气”的形式，使活动取得实效。要运用新闻报道、言论评论、师生评议和公益广告等形式，做好宣传工作。

请各部门于4月10日前将开展“公民道德建设月”活动的情况（电子版和文字稿）传至党政办。电子邮箱：

1319216776@qq.com。

